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伯三

　　王東隆

被　　告　趙偉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上午9時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於114年3月26日起即因另案收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被告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故該次審理期日送達程序不合法，為保障兩造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